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保費 / 新臺幣 / 元

平準型 (躉繳)						
保險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	-	292	185	423	258
30	-	-	483	266	736	395
40	540	276	934	478	1,405	728
50	1,061	544	1,818	960	2,754	1,525

平準型 (分期繳)						
保險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20	13	22	14	26	15
30	32	18	38	21	45	24
40	62	31	74	38	89	45
50	124	63	150	77	182	97

遞減型 (躉繳)						
保險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	-	207	153	293	212
30	-	-	306	202	452	293
40	333	199	547	322	816	475
50	635	355	1,029	578	1,541	873

遞減型 (分期繳)						
保險期間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29	22	23	17	22	16
30	42	28	34	23	35	22
40	74	44	63	36	65	37
50	143	79	121	67	128	71

警語與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保本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如您欲詳細了解安達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或其他相關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隸屬於 Chubb 保險集團，目前在亞太地區於台灣、香港、印尼、南韓、泰國、越南、緬甸，以及中國大陸（合資企業）等設有營業據點經營壽險業務。台灣安達人壽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經由銀行保險及保經代等通路合作，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群針對財務安全保障與資產管理規劃的需求。

揭露事項

依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0 號函之規定，各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可能紅利與保險費的比例關係，按下列公式計算其代表年齡之結果如下表。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frac{\sum GP_t (1+i)^{m-t}}{m-1.5, 10, 15, 20}$$

以本商品二十年期為例，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一)、以躉繳為例：保險期間：20年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20	59%	58%	56%	55%	53%	41%	25%	0%
	35	59%	58%	56%	55%	53%	46%	28%	0%
	60	60%	59%	58%	58%	58%	51%	34%	0%
女性	20	59%	58%	55%	54%	52%	39%	23%	0%
	35	59%	58%	57%	56%	54%	44%	28%	0%
	60	60%	60%	59%	59%	58%	52%	35%	0%

(二)、以分期繳為例：保險期間：20年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20	0%	9%	12%	13%	14%	12%	8%	0%
	35	0%	14%	18%	20%	20%	19%	12%	0%
	60	0%	15%	20%	22%	23%	22%	15%	0%
女性	20	0%	7%	9%	10%	10%	9%	6%	0%
	35	0%	12%	16%	18%	18%	17%	11%	0%
	60	0%	17%	23%	25%	27%	26%	18%	0%

*分期繳遞減型繳費期間為 15 年，保險期間為 20 年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由安達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安達人壽自負。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附加費用率最高為 32%，最低為 21%。如欲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 華南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61-19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官方網站：<https://life.chubb.com/tw-zh/>
公司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BK202012-086DM



CHUBB
安達人壽

本商品有躉繳及分期繳 兩種繳別供客戶選擇

富築傳家

房貸保障專案

安達人壽富築傳家定期保險
中華民國109.05.20 安達精字第109004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97.09.30 中泰精字第9701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01.01 安達精字第1100053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106.03.27 安達精字第106006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 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05.20 安達精字第1090064號函備查



專案特色

全方位保障

涵蓋壽險、完全失能、一般意外傷害身故、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重大燒燙傷、重大傷病、假日意外傷害身故及一至六級失能等保障。

加碼重大傷病，保障多一層

以健保重大傷病定義給付，只要取得健保重大傷病證明，且符合條款所列「重大傷病」項目則給付5%保險金額。

一至六級失能加值給付

不論疾病／意外造成1-6級失能，額外提供50-100個月失能扶助金，可補足收入中斷的問題。

保障升級，幸福滿滿

- 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額外給付1-3倍。
- 意外造成重大燒燙傷給付金額高達保險金額70%。
- 因一般意外傷害身故額外給付30%、於假日遭受意外傷害身故額外給付70%。

專款專用，留愛不留債

您可選擇附加「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保險金將優先償還您於金融機構房貸債務，為愛留份安心。

量身打造，專為房貸族量身定做

本專案可依您資金需求，自由選擇保額、年期、躉繳或分期繳，讓房貸有保障！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安達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http://www.chubb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61-988。
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電話：(02)-8161-1988、電子信箱：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2021.01 起適用 1/4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保障內容

身故^(註一)

平準型：保險金額^(註七)

遞減型：保險金額×保險金額比例^(註八)與
保險費總和^(註九)兩者取其大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註三)

承保年齡為20足歲~65歲(經安達人壽同意續保至75歲)

第1級失能者：保險金額×1% (給付100個月)^(註七)

第2~4級失能者：保險金額×1% (給付75個月)

第5~6級失能者：保險金額×1% (給付50個月)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四)

保險金額×70%
(註七)



重大傷病保險金^(註五)

保險金額×5%
(註七)



完全失能^(註二)

平準型：保險金額^(註七)

遞減型：保險金額×保險金額比例^(註八)與
保險費總和^(註九)兩者取其大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

陸上：保險金額×1倍^(註七)

水上：保險金額×2倍^(註七)

空中：保險金額×3倍^(註七)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30%
(註七)



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註六)

保險金額×70%
(註七)



註一：安達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安達人壽另給付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惟若安達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傷害保險部分之解約金；若安達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已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

註二：安達人壽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安達人壽另給付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惟若安達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已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則不給付前述之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

註三：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程度中不同失能項目時，安達人壽僅給付較嚴重失能項目的「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同一被保險人合計所有得以申請之「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每月給付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註四：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十五日後仍生存者，安達人壽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內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五：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安達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且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六：假日定義：係指下列日期零時起，至該日午夜十二時止，其起迄時間的認定皆是依照臺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 週六及週日，但不包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的補行上班日。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當年度放假的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
- 勞動節。

前述所稱假日，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布的停止辦公及上課日。應放假日如有異動時，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

註七：上述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註八：保險金額比例表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一。

註九：保險費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

舉例說明

投保『富築傳家』房貸保障專案平準型保額1,000萬元，在保險期間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總計共有9項理賠情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疾病或意外導致身故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疾病或意外導致完全失能	意外/疾病導致2-4級失能	意外/疾病導致5-6級失能	重大燒燙傷	罹患重大傷病
身故保險金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1,000萬元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0萬元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萬元	2,000萬元	3,000萬元					
1-6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每月10萬元給付100個月	每月10萬元給付75個月	每月10萬元給付50個月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700萬元(每年限一次)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300萬元(限意外)	300萬元(限意外)	300萬元(限意外)	300萬元(限意外)					
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700萬元(限假日意外)	700萬元(限假日意外)	700萬元(限假日意外)	700萬元(限假日意外)					
重大傷病保險金								50萬元(限一次)	50萬元(限一次)
合計	疾病： 1,000萬元 意外(非假日)： 1,300萬元 意外(假日)： 2,000萬元	意外(非假日)： 2,300萬元 意外(假日)： 3,000萬元	意外(非假日)： 3,300萬元 意外(假日)： 4,000萬元	意外(非假日)： 4,300萬元 意外(假日)： 5,000萬元	最高 2,000萬元	最高 750萬元	最高 500萬元	750萬元	50萬元(限一次)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

商品名稱	安達人壽富築傳家定期保險																							
商品類型	平準型						遞減型																	
保險期間 / 繳費期間	●躉繳：2 - 30 年						●躉繳：2 - 30 年																	
	●分期繳：	保險期間	5	7	10	15	20	25	30	●分期繳：	保險期間	7	10	15	20	25	30	繳費期間	2	5	10	15	20	20
承保年齡	●躉繳：20 足歲 ~65 歲，投保年齡 + 保險期間 ≤ 80 歲 ●分期繳：20 足歲 ~65 歲，投保年齡 + 保險期間 ≤ 80 歲 ※ 30 歲 (含) 以下，躉繳僅限購買 15 年期 (含) 以上																							
投保金額	最低 50 萬元；最高 6,000 萬元 (單位：萬元) 投保金額最高為貸款金額的 120%。 ※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重大傷病保額不得逾 600 萬元																							
繳別	●躉繳 ●分期繳：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月繳件首期需繳付二個月保險費) ※ 保費限制：分期繳保費每期保險費 3,000 元 (含) 以上者。																							
繳費方式	●躉繳：限匯款 ●分期繳：1. 首期 -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2. 續期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要保人	要 / 被保險人限為同一人。																							
受益人	●本商品若附加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其身故保險金優先清償要保人對金融機構與本壽險專案申辦之房屋貸款及人身保險費貸款。清償後若有餘額將給主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 ●完全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免體檢額度	20 足歲 -55 歲 (含) 以下：2,000 萬元 56-60 歲：1,000 萬元 61-65 歲：300 萬元																							
保費折扣 (僅分期繳適用)	首期匯款並設定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或首、續期皆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其首、續期享 1% 保費折扣。																							

範例說明

40 歲的郝幸福向金融機構辦理 20 年期 100 萬元的房屋貸款，為了讓家人放心居住，郝先生決定投保『富築傳家』房貸保障專案，同時申請附加「安達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希望為家人保有一個穩定、安心、溫馨的家，同時給家人更安心的照顧！

■ 專案一：平準型

單位：新臺幣

繳費方式	躉繳	分期繳
保險金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保險年期	20 年	20 年
每期保費	140,500 (躉繳)	8,900 (年繳)
總保費	140,500 元	178,000 元
平均保費	每天只要約 19 元 *	每天只要約 24 元 *

*平均保費以總保費金額/保險年期/365天，四捨五入至元。

■ 專案二：遞減型

單位：新臺幣

繳費方式	躉繳	分期繳
保險金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保險年期	20 年	20 年
每期保費	81,600 (躉繳)	6,500 (年繳)
總保費	81,600 元	97,500 元
平均保費	每天只要約 11 元 *	每天只要約 13 元 *

*平均保費以總保費金額/保險年期/365天，四捨五入至元。

*分期繳遞減型繳費期間為15年期，保險期間為20年期。

投保注意事項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資格。
-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5、職業病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7、外皮之先天畸形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因前述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